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项目

项目概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6-3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55.85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55.85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过程的全过程监理工作，不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含质量缺陷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并在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五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

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于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东杨路与瓯江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10米

联系电话：耿女士 18539219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第二办公楼2楼206室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23926355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东杨路与瓯江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110 米 联系方式：耿女士 18539219101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第二办公楼 2 楼 206 室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239263557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含质量缺陷期）
9	投标人资格、信誉及其他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 55.85 万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9	开标程序	<p>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开标结束。</p> <p>注：</p> <p>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本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20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21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2	采购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p>
23	付款方式	<p>工程开工后，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按下面公式计算：</p>

		$\text{月支付金额} = \text{监理合同价} \times \frac{\text{本月施工完成投资}}{\text{施工合同价}} \times 70\% \text{ (进度款支付比例)}$ <p>竣工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施工，按照结余资金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财政评审后，并完成办理各项资料移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p>
24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项目采购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仅负责招标事宜，其余工作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负责。
26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至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3.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6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6.3.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过程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含质量缺陷期）

投标人须对以上项目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招标及投标文件；

5、通用条件；

6、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等。

7、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包括：按照有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所有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人员、设备、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总价包死，不进行调整。

六、期限

1、监理期限：监理为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及保修期（如有结余资金工程，含结余资金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公章）

监理人：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3）的“通用条件”，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统一使用中文。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招标及投标文件、通用条件、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如有结余资金工程施工图，既包含结余资金工程施工图）所含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控制。协调有关参建方的关系，信息及合同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协调项目相关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及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2、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3、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
- 4、有关工程建设及养护的图集、标准、规范
- 5、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通知要求等
- 6、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如需要业主方可另行委托。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设备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上岗，且专业配备齐全，监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一览表内人员，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5000元/人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重要岗位或主要监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1000元/人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

2.3.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人员，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安排满足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的专业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通用条件相关条款要求尽职尽责，且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所尽职责不限于通用条件要求。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并业主提供施工图纸）后十日内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规划。每周五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上报本周完成情况和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在事项发生并

处理完毕后五日内提供。提供报告的份数依据实际需要而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有可能免费提供监理人现场生活及办公场所、必要办公家具，所有权归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无偿使用，并确保不得损坏。监理人现场办公、生活所需其他设施、设备、通讯、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酬金中。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根据进场清单逐项对比归还。

3. 委托人义务

若委托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无法提供现场生活及办公场所、必要办公家具时，监理人应自行解决并应满足工作需要，费用包含在酬金中。

3.1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实际损失计算，但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40%。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项目监理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款。

6.3 暂停与解除

除执行通用条件外，若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索取赔偿的权利。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单位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双方协商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按有关规范及标准所进行的平行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8.2 咨询费用

监理人自行聘请技术专家咨询等所发生的费用按招标及投标文件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委托人同意，聘请相关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在费用发生后十天内支付。

8.3 奖励：视情况而定。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廉政廉洁工作，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

参与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建设所涉及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查阅和复印。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透露施工单位独特施工方法和技术，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材料等保密性资料。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损害委托方名誉，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现场监理必须严格坚守岗位，且遵守委托方结合项目而制定的项目有关管理奖惩、现场管理等办法。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并在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	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5	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p>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 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综合信用部分：28 分 监理大纲：62 分	
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p> <p>注：1. 评审价格：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小组对中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p> <p>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p>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28 分)	企业荣誉 (6 分)	1、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得 3 分。 2、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项或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地的得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6 分)	拟派项目总监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总监的得 6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人员齐全配套方面 11 分)	1、人员配套齐全的得 3 分；管理人员中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专业配套齐全指至少包括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 2、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2 分，具备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得

		2分；满分6分。
	企业诚信方面 (5分)	近三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AAA信用企业的得5分，（投标文件附荣誉证书扫描件，以发证时间为准）
监理大纲 (62分)	工程概况(8分)	1. 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6分)	1. 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全面，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对进度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对进度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6分)	1. 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全面、有效、对质量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全面、有效、对质量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6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方法齐全，措施得当，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和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方法齐全，措施得当，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和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p>安全文明控制 (8分)</p>	<p>1. 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明确, 安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方法科学, 安全文明、环保及扬尘治理监理措施完整,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明确, 安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方法科学, 安全文明、环保及扬尘治理监理措施完整,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 (8分)</p>	<p>1. 合同管理及工程信息管理科学合理、全面、得当、有针对性,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合同管理及工程信息管理科学合理、全面、得当、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组织协调 (10分)</p>	<p>1. 协调配合与相关单位关系的方法详细合理, 得当, 有针对性,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完整,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协调配合与相关单位关系的方法详细合理, 得当, 有针对性,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完整,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投标人具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服务承诺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工程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p>
<p>以上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扫描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仔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 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邮箱：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小微企业或是否可 视为小微企业	（如是，则在本页后附相关资料）
投标有效期	
其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 (或企业、单位) 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七、监理大纲

- 一、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
- 二、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 三、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四、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 五、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七、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八、安全文明、环保及扬尘治理监理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监理措施；
- 十、合理化建议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